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表暨切結書

申請學年		113 學年度		姓名			
學號		系所		ŕ			
年級		連絡電話((手機)			
申請類別(請勾選)(可複選)		□弱勢助學金補助			□補助額度		
申請條件		 學士班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;碩博士班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。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。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 			 學士班及專科班(含二專及五專後兩年);依家庭年所得分兩個級距,每學年補助1萬5000元或2萬元 ●碩博士班:依家庭年所得(70萬以下)分5個級距補助1學年之學雜費3000元至3萬5000元。(同111學年度舊制) 		
補助金額		-	下學期 繳費單 青到網頁查詢				
繳交資料 (免繳所得資料) 家庭經濟條件計列成員		□上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正本。 大學部或碩士班新生免交成績單;轉學生請檢附前一學校成績證明。 □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),務必列出詳細記事欄位。 未結婚之學生家庭年所得以父母或監護人合計,學生與監護人不同戶籍時應 分別檢附。 □學生因父母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,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,得 具明理由,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,經學校審查認定後,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免予合計。無則免繳。					
計列成員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是否計列	計列成員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是否計列
父 親			□是 □否	法定監護人			□是 □否
母 親			□是 □否	學生之配偶			□是 □否
1、不 2、同 3、已 (二)未盡事宜 (三)以上切	一教育階段所 申請教育部各 宜,悉依大專 結、填報及檢	之中華民國國 知 就學 報 對學 報 學 學 致 於 內 之 各 項 資 生 於 內 之 各 項 資 資	三級已領有助 免及政府其他 助學計畫辦理 料如有隱瞞或	里。 戍不實,願接 勞 回所減免金額	重複再領。 不得申領 情報 一	計畫的助學金 「大專校院弱勢 切法律責任,終	\$學生助學計 過無異議,特
				立切結書人	、家長(監護申請學生才	人): (學生已成年者 &人:	(簽章) 肾監護人免簽) (簽章)